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年3月11日(第863期)
《永康日报》

(2017)浙0784民初294号
郑学武(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郑村华东一路2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711144917) 应茹(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郑村华东一路2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711223420) 本院受理原告吴天峰诉被告郑学武、应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两被告归还借款210000元;2、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6月13日上午10:0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胡安然、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783号
胡美圆(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03311442,地址:永康市东城街道杏花村33号)、夏伟明(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09292615,地址:永康市前仓镇大处村35号) 本院在审理原告何香月与被告胡美圆、夏伟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30万元并支付利息21.6万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6月14日15时2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审判人员为章璐、徐香珍、应萌芯。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599号
徐林美(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后姚畈村12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07231940)、孔陈好(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后姚畈村12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03290415) 本院受理原告胡天军诉被告徐林美、孔陈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5万元及利息;2、由被告方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6月14日上午9:3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方韩广、刘宝明、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607号
永康市惠利搪瓷厂(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郑村,法定代表人:应茹) 应茹(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郑村华东一路2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711223420): 本院受理原告杨维丽诉被告永康市惠利搪瓷厂、应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及公司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113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付款之日止);2、判令被告二队上述款项承担补充责任;3、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6月13日上午9:3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胡安然、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638号
林云清(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长城村寺塘下47号)、李雪萍(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长城村寺塘下47号)、林有亮(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长城村寺塘52号)、姚笑慧(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长城村寺塘下52号)、林有根(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长城村寺塘下53号)、魏笑群(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长城村寺塘下53号)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林云清、李雪萍、林根多、吴方英、林有亮、姚笑慧、林有根、魏笑群、林云峰、王姚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

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林云清、李雪萍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45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息(利息从2016年9月21日起按月利率7.02%计算至2017年11月20日止,罚息从2017年11月20日起按月利率10.53%计算至借款本金本息还清之日止,复息以借期内所欠利息为基数按月利率10.53%计算至借款本金本息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林云清、李雪萍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5000元;3、怕了被告林云清、李雪萍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4、判令被告林根多、吴方英、林有亮、姚笑慧、林有根、魏笑群、林云峰、王姚群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6月14日上午08:4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露苗、刘宝明、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1695号
永康市惠利搪瓷厂(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郑村,法定代表人:应茹) 应茹(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郑村华东一路2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711223420): 本院受理原告吕仙媛诉被告永康市惠利搪瓷厂、应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及公司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232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付款之日止);2、判令被告二队上述款项承担补充责任;3、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6月13日上午8:5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胡安然、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1416号
杨江正(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库街五弄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105020412) 本院受理原告张建超诉被告杨震、徐朝央、杨江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杨震、徐朝央归还借款6万元,并支付律师费2500元;2、判令被告杨江正对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6月14日上午10:3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露苗、刘宝明、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1472号
贾江萍(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四方小区39幢1单元4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410200022) 本院受理原告方少珍诉被告胡望春、贾江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胡望春、贾江萍归还借款本金40万元,利息288000元(从2014年5月5日到2017年5月5日)及截止判决生效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6月13日下午15:0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成集韬、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1502号
应华强(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望春东路6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102070311) 本院受理原告陈玉平诉被告应华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借款人民币24000元及利息4800元(利息暂算至2017年2月15日止,并继续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上述二项合计28800元;2、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6月14日下午14:2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露苗、任发扬、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

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1717号
陈木顺(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星牌花苑9幢1单元1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12280018) 本院受理原告陈炳成诉被告陈木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3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4年1月29日起按月利率2%款清之日止);2、利息计算到2017年1月29日为21600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6月13日上午10:3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露苗、胡安然、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1780号
王剑勇(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葛塘下村大房10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401201415)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王剑勇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王剑勇立即向原告归还欠款本息29705.2元,并支付利息7552.91元,滞纳金6478.38元(已算至2017年1月10日止,起诉后利息和滞纳金继续按贷记卡合同约定计算方法继续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6月13日下午14:1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露苗、成集韬、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653号
楼爱飞(住永康市西城街道江村9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03189025);王超胜(住永康市花街镇王梓村4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0920861X) 永康市九度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西城街道江村92号,法定代表人:楼爱飞): 本院受理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楼爱飞、王超胜、永康市九度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5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利息从2015年9月20日起按月利率7.708334%计算至2016年10月20日止,扣除148.25元;罚息从2016年10月21日起按月利率11.562501%计算至借款本金本息还清之日止,复息以所欠利息为基数按月利率11.562501%计算至借款本金本息还清之日止);2、判令由被告一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3000元;3、判令由被告一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4、判令由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6月19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徐高建、陈月园、华丽贞。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659号
胡致祥 本院受理原告李庆义与被告胡致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6月20日8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胡悠悠、程宝书、徐香珍,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18号审判庭(西门四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910号
胡致祥 本院受理原告黄锐与被告胡致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6月20日9时0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胡悠悠、程宝书、徐香珍,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18号审判庭(西门四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914号
金梅菊(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12196929,地址:永康市唐先镇下位村105号) 本院在审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与被告施红宇、金梅菊、王民、王爱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书:判令被告一偿还借款30万元、利息60537.8元;被告二至四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6月22日8时30分,开庭地点为十里丰监狱,审判人员为章璐、朱仙娥、夏官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1404号
方有东(住永康市花街镇倪宅村牌楼下自然村1弄3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07108214) 黄美君(住永康市花街镇倪宅村牌楼下自然村1弄3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804101721) 永康市方方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花街镇花街村桐花路200号第二幢,法定代表人:方有东) 本院受理徐品芳与方有东、黄美君、永康市方方工贸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书:1、依法判令被告三共同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35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6年2月14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6月20日9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徐高建、徐香珍、吴哲儿。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1470号
黄跃干、李翠 本院受理原告徐开成与被告黄跃干、李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6月16日0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审判人员为邵兆亮、周火根、徐姬。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1417号
陈龙杰 本院受理原告张建超与被告陈龙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6月19日8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永革、陈章元、应萌芯,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18号审判庭(西门四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1420号
方有东(住永康市花街镇倪宅村牌楼下自然村1弄3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07108214) 黄美君(住永康市花街镇倪宅村牌楼下自然村1弄3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804101721) 本院受理方汉康与方有东、黄美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书:1、依法判令被告归还本金69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借款之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还款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6月20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徐高建、徐香珍、吴哲儿。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1501号
朱明亮 本院受理原告陈玉平与被告朱明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6月16日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审判人员为邵兆亮、周火根、徐姬。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